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歐佳蓉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4日113年度補字第3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